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2) 股A股/H股(附註3)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棄權 (附註5及6)
1.	關於《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關於2024年度申請金融機構融資及授信額度的議案			
7.	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8.	關於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的議案			
9.	關於聘任2024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關於2022年A股發行部分募投項目子項目變更及金額調整的議案			
11.	關於修訂部分內部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棄權 (附註5及6)
12.	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議案			
13.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4.	關於授予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關於授予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填寫票數(附註13)		
17.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 關於選舉熊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ii) 關於選舉李寧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iii) 關於選舉鄒建軍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iv) 關於選舉李聰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v) 關於選舉張卓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vi) 關於選舉姚盛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vii) 關於選舉王剛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viii) 關於選舉李鑫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ix) 關於選舉湯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8.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 關於選舉張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i) 關於選舉馮曉源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ii) 關於選舉孟安明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v) 關於選舉沈競康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v) 關於選舉楊悅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9.	關於換屆暨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i) 關於選舉匡洪燕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ii) 關於選舉王萍萍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的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於決議案的任何或全部空格填上「**✓**」號，將授權 閣下的委任代表酌情代 閣下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如為公司）代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抵（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將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1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2.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3. 敬請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 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第17項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第18項議案）、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第19項議案）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投資者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ii)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就第17、18、19項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非職工代表監事（2名）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 (iii)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iv)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數（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之股份數為準）1/2以上為當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的期間，保存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僅供識別。